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

請　求　人 鄭○○

代　理　人 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　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楊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吳○○　同上

侯○○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蕭○○　同上

陳○○　同上

蘇○○　同上

沈○○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○○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，本件評鑑事實係於其退休前，即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所為之 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裁定（見審評卷第 75 頁至第 78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○○、楊○○、吳○○等 3 人為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

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之承審法官，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侯○○、蕭○○、沈○○（現已調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，下同）、陳○○、蘇○○等 5 人為 108 年裁字第○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之承審法官，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○○、楊○○、吳○○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侯○○、蕭○○、沈○○、陳○○、蘇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）做成之系爭裁定一、二，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至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201 條，嚴重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，而有枉法裁判之情形。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違反法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、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而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

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涉及枉法裁判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，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僅空泛以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做成系爭裁定一、二有枉法裁判之情形為據，即執前詞指摘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。

（二）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做成系爭裁定一、二，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嚴重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云云。惟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且法律設有上訴、抗告、再審、非常上訴等法定救濟程序，對於個案裁判認有違背法令情事，應循法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。本件請求人未指明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已如前述，是請求人實係對於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審理系爭裁定一、二時，就個案心證之形成及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是本件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 8 人依職權就法律所為系爭裁定一、二之認定與判斷，非屬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未指出有何具體事實以供認定受評鑑

法官劉○○等8人是否有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事由，且就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等8人於系爭裁定一、二個案心證之形成及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另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惟本會認本件既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請求人請求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（請假）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科　員　　張　詠　婷